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

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马时亨，男，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11年4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2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年7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理工大学高级管理深造学院教授及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2009年被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

委员，商务部、林业局、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年起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聘任为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当选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

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辑和编委会理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家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平，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并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42项议案并听取了7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审议通过了28项议案并听取了25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 姓名  |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5年会议次数） |     |         |             |          |            |         |           |
|-----|------------------------|-----|---------|-------------|----------|------------|---------|-----------|
|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战略规划委员会 |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马时亨 | 3/3                    | 8/9 |         |             | 5/6      | 4/5        | 1/3     | 0/1       |

|     |     |     |     |     |     |     |     |     |
|-----|-----|-----|-----|-----|-----|-----|-----|-----|
| 温铁军 | 3/3 | 9/9 | 3/3 | 3/3 | 6/6 | 4/5 |     |     |
| 袁天凡 | 3/3 | 8/9 |     |     |     | 5/5 | 4/4 | 1/1 |
| 肖 星 | 2/2 | 7/8 |     | 3/3 | 4/5 | 2/3 |     |     |
| 卢建平 | 2/2 | 5/5 |     |     | 3/3 |     | 2/2 |     |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在“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海外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本行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日常信息服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动态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公司规章制度、监管检查情况等各方面信息。保证

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增进了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也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质量和效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本行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根据外部监管规则变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本行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交易均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5 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627.30 万元，贷款形态正常。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33.76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欢先生为本行行长、林晓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张克秋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和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

示同意。

#### **（五）业绩公告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8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91.13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2.94%。

#### **（八）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本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财务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加强与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本行严

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全年累计完成 294 项文件的披露。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提名董事等 42 项议案，听取了 7 项汇报。

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5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研究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派息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听取了县域业务经营情况、支持城镇化建设等 6 项报告。“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县域业务的发展、惠农通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等 11 项议案，保障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顺利更迭。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年度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合规报告、2015 年风险审计情况报告等 11 项汇报。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了全行风险状况、内部评级运行及验证情况等 7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控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沟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马时亨  
温铁军  
袁天凡  
肖 星  
卢建平

2016 年 3 月 31 日